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52號

原告 王俊清  
被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 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25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16日寄存於原告住所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，並於113年10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42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本院卷第62至72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 彥 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張淑敏